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00号ICP环汇商业广场M3栋1705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辽宁能源/上市公司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祥隆/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辽宁能源股份共8,030,100股,占辽宁能源总股本的0.61%,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辽宁能源股份比例降至5.00%。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释: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C3P5M8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投资,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业贸易投资(与不合规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10-30
经营期限	2018-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00号ICP环汇商业广场M3栋170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祥隆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冷宏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票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祥隆基于经营需要减持辽宁能源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同时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辽宁能源股份8,030,100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辽宁能源总股本的比例较权益变动前减少了0.6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祥隆	人民币普通股	74,131,065	5.61	8,030,100	0.61	66,100,965	5.00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辽宁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祥隆直接持有辽宁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100,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辽宁能源控股股东仍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政府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辽宁能源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股东深圳祥隆计划自《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辽宁能源股份不超过13,220,173股(约占辽宁能源总股本比例1%)。2026年4月21日,股东深圳祥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辽宁能源股份8,030,100股,减持数量占辽宁能源总股本比例0.61%。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深圳祥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深圳祥隆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131,065股 持股比例: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030,100股 变动比例:-0.61% 变动后持股数量:66,100,96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PC3P5M8B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能源”)收到股东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祥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祥隆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辽宁能源股份8,030,100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时,深圳祥隆持有辽宁能源股份数量为66,100,955股,持股比例5%。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1065	5.61%	6,610.0965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4/21-2026/4/21
合计	7,413.1065	5.61%	6,610.0965	5.00%	--	--

三、也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祥隆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祥隆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融资管理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协鑫”)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	50,000	是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光藻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8日

6、注册资本:12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广德协鑫总资产103,570.71万元,总负债97,264.49万元,净资产6,306.2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274.33万元,净利润-5,693.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4.21%股权。

10、其他说明: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根据广德协鑫的经营发展情况,需加大融资能力,协鑫集成为其提供担保,解决其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广德协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2,67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99%,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1%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将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6,030,445股,持股比例为7.9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及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投资金额	投资种类	资金来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理财策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106号收益凭证	5,000	0.1%-2.8%	-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二、理财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80,078,506.32	4,463,953,289.58
负债总额	831,809,288.44	1,062,076,9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8,269,217.88	3,401,876,297.68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0,747.63	382,703,396.3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7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80,048,353.51元的比例为3.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ZC1028	4,000	4,000	5.38	0
2	国债逆回购ZC1028	6,000	6,000	6.45	0
3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84	0
4	国债逆回购ZC1014	7,000	7,000	4.25	0
5	国债逆回购ZC1014	5,000	5,000	3.03	0
6	国债逆回购ZC1014	8,000	8,000	4.87	0
7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79	0
8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86	0
9	国债逆回购ZC1007	7,000	7,000	2.17	0
10	国债逆回购ZC1014	3,000	3,000	1.84	0
11	国债逆回购ZC1007	47,000	47,000	14.04	0
12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52	0
13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54	0
14	国债逆回购ZC1014	3,000	3,000	1.72	0
15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42	0
16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82	0
17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54	0
18	国债逆回购ZC1028	3,000	3,000	3.75	0
19	国债逆回购ZC1014	3,000	3,000	2.16	0
20	国债逆回购ZC1007	6,000	6,000	1.73	0
21	国债逆回购ZC1002	6,000	6,000	0.98	0
22	华泰证券恒益29004号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23	天汇宝2号	3,000	0	0	3,000
24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睿石”1306期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25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神金”461号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26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9003号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425期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28	国债逆回购ZC1014	4,000	4,000	3.75	0
2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神金”488号收益凭证	15,000	0	0	15,00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571期收益凭证	10,000	0	0	10,000
31	华泰证券睿益第20616号(华泰中国多资产趋势配置策略)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3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神金”400号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33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106号收益凭证	5,000	0	0	5,000
合计		194,000	136,000	85.45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1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指导思想,结合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业务涉及汽车白车身制造工艺规划设计,车身冲压模具及焊装自动化产线和智能物流等制造装备的开发、设计及制造,以及车身轻量化零部件开发及配套供应等。作为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汽车白车身